目视飞行通用机场综合审查工作单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一、使用说明

为避免通航机场审定的复杂化、铺张化，促进简单实用的通航机场发展，解决通航发展的实际需求，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编制了《目视飞行通用机场综合审查工作单》，本着简化、可行的原则，以《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法规依据，相关处室合作梳理，形成面向固定翼小型飞机所需机场的综合审查工作单，提供综合审查依据，提高审查效率。

在通航发达国家，常见而实用的通航机场通常是小机场，飞行区指标 I 通常为 1、2，指标 II 通常为 A、B，大部分通航机场满足日间目视运行需求即可，即便是夜间飞行，也仅安装简易灯光系统。据此，华北地区管理局提供了三种行业样板设计图，可为机场建设、运营方提供参考。

1、样例图说明:

为充分解释并说明飞行区指标Ⅰ、Ⅱ分别为 2 和 B 及以下等级的目视跑道，让建设者能够快速脱离“高大上”的运输机场跑道模式干扰，有效建立目视跑道基本概念，本工作单以实用性和适用性为原则，充分考虑建设地地理、气象等特点之后，特意为建设者提供三种目视跑道“样板间”样例图，供其参考。

2、审批事项表

<table>
<tr><th>审查项目</th><th>A 类</th><th>B 类</th></tr>
<tr><td>选址</td><td>√</td><td rowspan="22">×</td></tr>
<tr><td>可研</td><td>×</td></tr>
<tr><td>初步设计</td><td>×</td></tr>
<tr><td>招标投标</td><td>正常不需要
如 A1 类建设方申请，则提供服务</td></tr>
<tr><td>竣工验收</td><td>×</td></tr>
<tr><td>行业验收</td><td>×</td></tr>
<tr><td>工程验收</td><td>×</td></tr>
<tr><td>符合性审查</td><td>√</td></tr>
<tr><td>告知承诺书</td><td>×</td></tr>
<tr><td>取证</td><td>√</td></tr>
<tr><td>飞行程序</td><td>×</td></tr>
<tr><td>围界</td><td>×</td></tr>
<tr><td>安检</td><td>×</td></tr>
<tr><td>附件十四面</td><td>×</td></tr>
<tr><td>仪表设备</td><td>×</td></tr>
<tr><td>夜航灯光</td><td>如需要飞夜航，则需要</td></tr>
<tr><td>气象服务</td><td>可以委托</td></tr>
<tr><td>情报服务</td><td>可以委托</td></tr>
<tr><td>导航设施</td><td>×</td></tr>
<tr><td>监视设施</td><td>×</td></tr>
</table>

3、《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审查工作单》由监管局机场处负责符合性审查，监管局空管处、空防处配合。

4、《目视飞行机场 MH5001-2021 标准符合性审查工作单》由监管局机场处负责符合性审查；对于需要夜航飞行的，可由监管局机场处会同飞标处按照《MH5001-2013》另行制定补充检查单。

5、《A 类通用机场空管相关符合性审查工作单》由监管局空管处负责符合性审查。

二、样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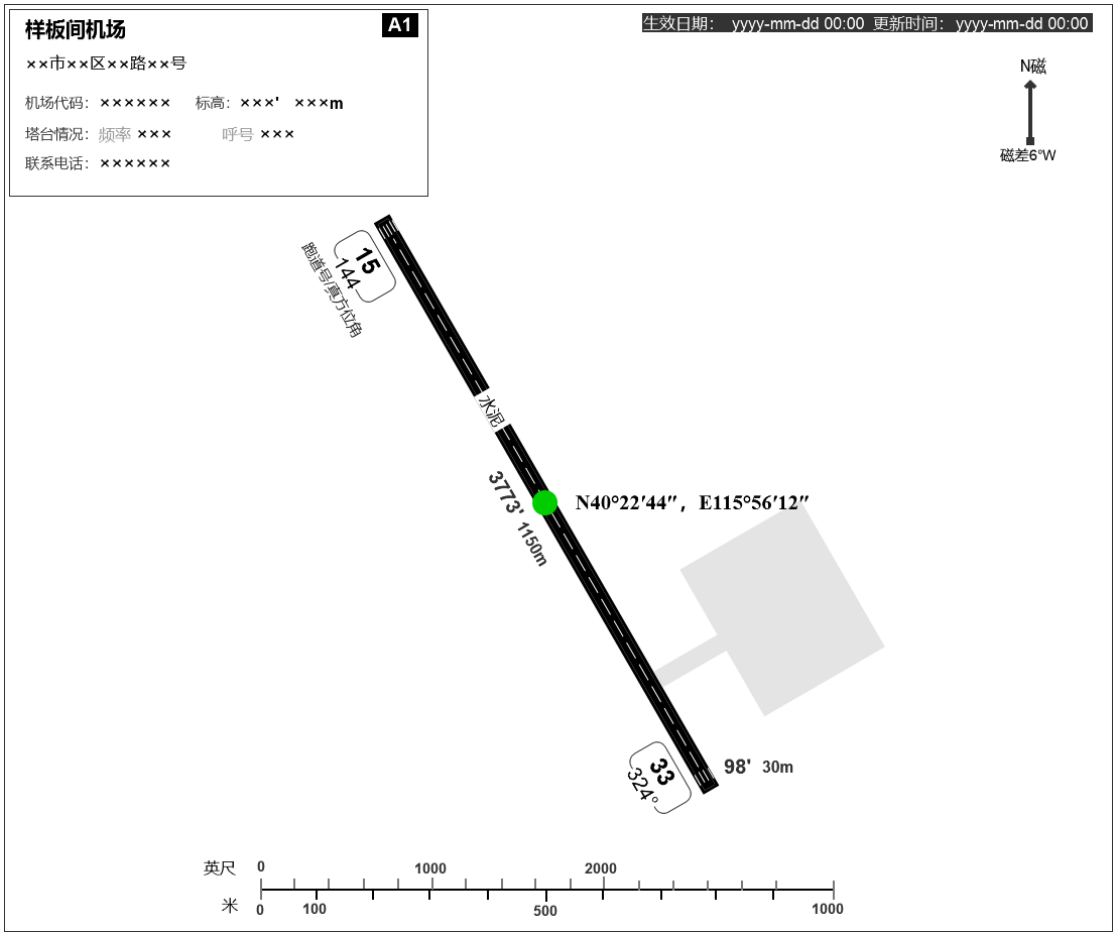

图一 单一跑道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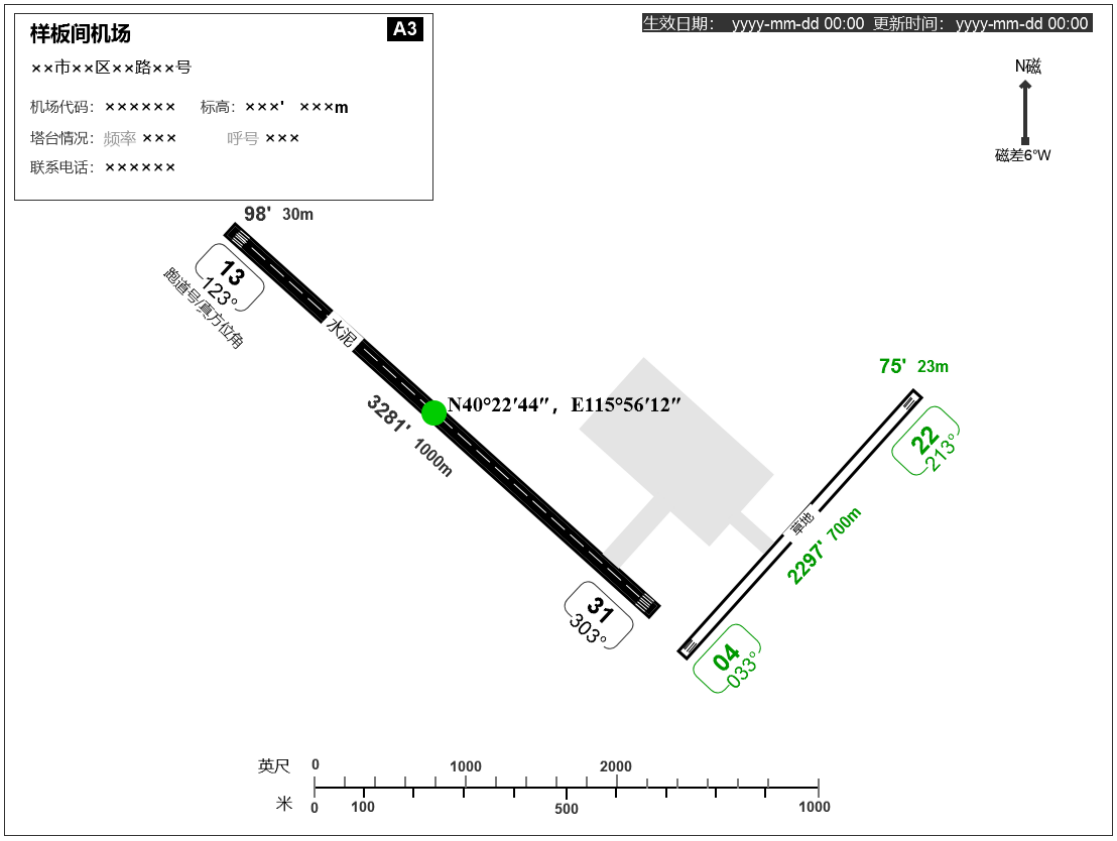

图二 带有辅助草地跑道的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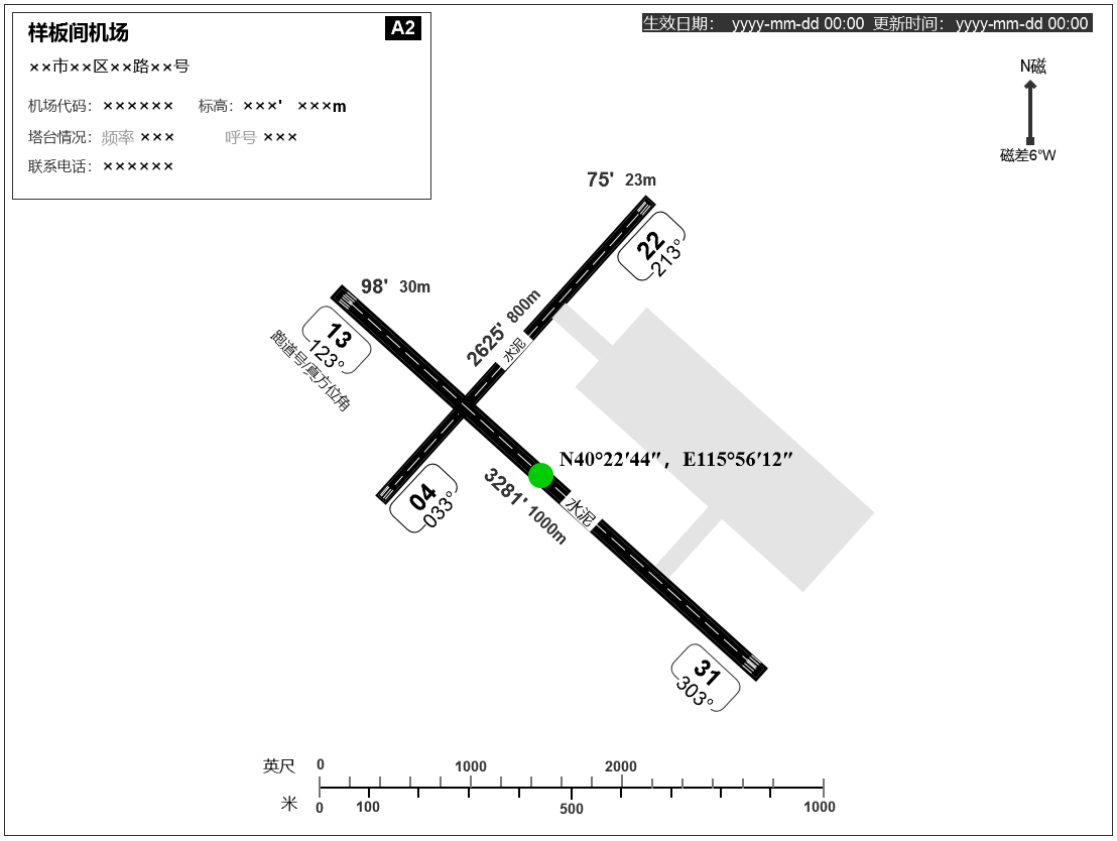

图三 适应风向多变的交叉跑道机场

三、A 类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审查工作单

本表格依据《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仅为 A 类通航机场提供审定工作单。B 类通用机场的备案管理，依据《B 类通用机场备案办法（试行）》执行，无需审定批准。

序号	检查项目		《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对应条款	是否符合	备注
1	机场用途是否符合通用机场的类别与级别。		第三条	□是 □否	
2	新建通用机场应当按要求取得场址行业审核意见。		第四条	□是 □否	
3	通用机场场址审核由机场建设项目投资人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场址说明材料。		第九条	□是 □否	
4	通用机场场址说明材料应当说明拟定场址的有关状况。		第十条	□是 □否	
5	申请 A 类通用机场许可证的应当具备的条件。（A1、A2、A3 三选一）		第十二条		
	A1 通用机场：				
	5.1	（一）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是 □否	
		（二）运营人对机场具有运营权；		□是 □否	
		（三）机场飞行场地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是 □否	
		（四）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安排；		□是 □否	
		（五）具有符合本办法附录一要求的《机场手册》并载有体现本条除第（一）、		□是 □否	

		（二）项之外对应要求的具体内容；			
		（六）具有机坪运行管理制度；		□是 □否	
		（七）具有满足第 8 项要求的消防能力；		□是 □否	
		（八）具有针对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是 □否	
		（九）具有为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车辆误入机场活动区以及体型较大的动物进入机场活动区的管控措施；		□是 □否	
		（十）具有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		□是 □否	
	A2 通用机场：				
	5.2	（一）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是 □否	
		（二）运营人对机场具有运营权；		□是 □否	
		（三）机场飞行场地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是 □否	
		（四）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安排；		□是 □否	
		（五）具有符合本办法附录一要求的《机场手册》并载有体现本条除第（一）、（二）项之外对应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 □否	
		（六）具有机坪运行管理制度；		□是 □否	
		（七）具有满足第 8 项要求的消防能力。		□是 □否	
	A3 通用机场：				
	5.3	（一）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		□是 □否	
		（二）运营人对机场具有运营权；		□是 □否	
		（三）机场飞行场地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是 □否	
		（四）具有对飞行场地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制度安排；		□是 □否	
		（五）具有符合本办法附录一要求的《机场手册》并载有体现本条除第（一）、（二）项之外对应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 □否	

6	机场运营人应当按本办法附录三要求报送《A 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及申请书列明的附件材料。	第十三条	□是　□否	
7	具有满足《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附录二要求的消防能力。	第十二条	□是　□否	

填表说明：

1、各条款的具体内容请参考《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当检查项目的符合性为“否”时，请将原因填入“备注”栏目；当检查项目为多条件时，请将具体的符合项与不符合项全部填入备注栏目；

3、如检查项目需要填写具体数据时，请填入备注栏目。

4、依据《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试行）》，通航机场不要求机场围界，无需审查；旅客安检是对航空器运营人的要求，对机场不做要求，对于有委托的，安检责任依然在运营人。

注：B 类通用机场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应当通过通用机场管理信息系统(http://gaa.caac.gov.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报备案信息，提交备案申请。运营人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辖区内的 B 类通用机场备案实施监督管理。仅供直升机运行的机场以及已经具有 B 类通用机场属性的临时场地视为 B 类通用机场按照本办法实施备案管理。

四、目视飞行机场 MH5001-2021 标准符合性审查工作单

条款及内容			对应 MH5001 - 2021 条款	是否符合	备注
3 机场数据	3.1 航空数据		3.1	□是 □否	
	3.2 机场基准点		3.2	□是 □否	
	3.3 机场标高和跑道标高		3.3	□是 □否	
	3.4 机场基准温度		3.4	□是 □否	
	3.5 基本设施资料		3.5	□是 □否	
	3.6 道面强度		3.6	□是 □否	
	3.7 公布距离		3.7	□是 □否	
4 物理特性	4.1 跑道	4.1.1 跑道方位和条数	4.1.1	□是 □否	
		4.1.2 跑道入口的位置	4.1.2	□是 □否	
		4.1.3 跑道长度	4.1.3	□是 □否	
		4.1.4 跑道宽度	4.1.4	□是 □否	
		4.1.6 跑道坡度	4.1.6	□是 □否	
		4.1.8 跑道表面特性	4.1.8	□是 □否	
	4.4 升降带	4.4.1 升降带的设置	4.4.1	□是 □否	
		4.4.2 升降带的长度	4.4.2	□是 □否	
		4.4.3 升降带的宽度	4.4.3	□是 □否	
		4.4.4 升降带内的物体	4.4.4	□是 □否	
		4.4.5 升降带的平整	4.4.5	□是 □否	
		4.4.6 升降带的坡度	4.4.6	□是 □否	
		4.4.7 升降带的强度	4.4.7	□是 □否	
	4.5 跑道端安全区	4.5.1 跑道端安全区的设置	4.5.1	□是 □否	
		4.5.2 跑道端安全区的尺寸	4.5.2	□是 □否	

		4.5.3 跑道端安全区的物体	4.5.3	□是 □否	
		4.5.4 跑道端安全区的坡度	4.5.4	□是 □否	
		4.5.5 跑道端安全区的平整和强度	4.5.7	□是 □否	
	4.9 滑行道	4.9.1 基本要求	4.9.1	□是 □否	
		4.9.2 滑行道宽度	4.9.2	□是 □否	
		4.9.3 滑行道弯道	4.9.3	□是 □否	
		4.9.5 滑行道最小间距	4.9.5	□是 □否	
		4.9.6 滑行道坡度	4.9.6	□是 □否	
		4.9.8 滑行道的强度	4.9.8	□是 □否	
		4.9.9 滑行道表面特性	4.9.9	□是 □否	
	4.11 滑行带	4.11.1 滑行带的设置	4.11.1	□是 □否	
		4.11.1 滑行带的宽度	4.11.1	□是 □否	
		4.11.2 滑行带的平整宽度	4.11.2	□是 □否	
		4.11.3 滑行带的坡度	4.11.3	□是 □否	
	4.12 等待坪、跑道等待位置、中间等待位置和道路等待位置	4.12.1 等待坪、跑道等待位置、中间等待位置和道路等待位置的设置	4.12.1	□是 □否	
		4.12.6 等待坪、跑道等待位置、道路等待位置与跑道中线之间的距离	4.12.6	□是 □否	
	4.13 机坪	4.13.1 机坪布局	6.13.1	□是 □否	
		4.13.5 机坪停放飞机净距	6.13.5	□是 □否	
		4.13.8 飞机地锚	6.13.8	□是 □否	
5 障碍物的限	5.2 障碍物限	5.2 障碍物限制要求	5.2	□是 □否	检查内容参见附表

制	制要求				
6 标志与标志物	6.1 跑道号码和滑行道代号	6.1.1 跑道号码	6.1.1	□是 □否	
		6.1.2 滑行道代号	6.1.2	□是 □否	
	6.2 标志	6.2.1 基本要求	6.2.1	□是 □否	
		6.2.2 跑道号码标志	6.2.2	□是 □否	
		6.2.3 跑道中线标志	6.2.3 注：铺筑面跑道适用	□是 □否	
		6.2.5 瞄准点标志	6.2.5	□是 □否	
		6.2.7 跑道边线标志	6.2.7	□是 □否	
		6.2.8 滑行道中线标志	6.2.8	□是 □否	
		6.2.10 跑道等待位置标志	6.2.10	□是 □否	
		6.2.12 强制性指令标志	6.2.12	□是 □否	
		6.2.13 信息标志	6.2.13	□是 □否	
		6.2.14 滑行边线标志	6.2.14	□是 □否	
		6.2.24 关闭标志	6.2.24	□是 □否	
	6.3 标志物	6.3.1 基本要求	6.3.1	□是 □否	
		6.3.2 无铺筑面的跑道边线标志物	6.3.2	□是 □否	
		6.3.4 积雪跑道的边线标志物	6.3.4	□是 □否	
		6.3.6 边界标志物	6.3.6	□是 □否	
		6.3.7 不适用地区标志物	6.3.7	□是 □否	
7 助航灯光、标记牌及供电	7.6 其他灯光系统	7.6.2 风向标灯	7.6.2	□是 □否	

设施	8. 标记牌	8.1 基本要求	8.1	□是 □否	
		8.2 滑行引导标记牌	8.2	□是 □否	
		8.3 强制性指令标记牌	8.3	□是 □否	
		8.4 信息标记牌	8.4	□是 □否	
		8.6 道路等待位置标记牌	8..6	□是 □否	
		8.7 机场识别标记牌	8.7	□是 □否	

填表说明:

1、各条款的具体内容请参考《民航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MH5001-2021》;

2、当检查项目的符合性为“否”时，请将原因填入“备注”栏目；当检查项目为多条件时，请将具体的符合项与不符合项全部填入备注栏目;

3、如检查项目需要填写具体数据时，请填入备注栏目。

4、对于需要夜航飞行的机场，可按照《民航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MH5001-2021》另行制定补充检查单。

附表：障碍物限制面的尺寸和坡度

障碍物限制及尺寸		飞行指标区	
		1	2
锥形面	坡度（%）	5	5
	高度（m）	35	55
内水平面	高度（m）	45	45
	半径（m）	2000	2500
进近面	内边长度（m）	60	80
	距跑道入口距离 （m）	30	60
	散开率（每侧）（%）	10	10
	第一段长度 （m）	1600	2500
	第一段坡度 （%）	5	4
过渡面	坡度（%）	20	20
起飞爬升面	内边长度（m）	60	80
	距跑道端距离 （m）	30	60
	散开率（每侧）（%）	10	10
	最终宽度（m）	380	580
	长度 （m）	1600	2500
	坡度 （%）	5	4

五、A 类通用机场空管相关符合性审查工作单

序号	检查内容	对应条款	是否符合	备注
1. 航空情报服务	机场是否提供航空情报服务	第十七条	□是　□否	
2. 航空气象服务	机场是否提供航空气象服务	第二十条	□是　□否	
3.机场提供的手册	3.1是否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和本场运行情况，明确了提供以下服务，以及各类服务的提供范围、方式和内容： □　空中交通服务 □　通信服务 □　导航服务 □　监视服务 □　航空气象服务（必选） □　航空情报服务（必选）	第六条	□是 □否	
	3.2对于提供的服务，是否建立了运行规范和程序。		□是 □否	
	3.3是否明确了需要从民航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空管站）和其他机场空管运行单位引接必要的飞行计划、监视、气象、情报等信息的情形。	第七条	□是 □否	
	3.4如需要，是否已经引接。		□是 □否 □不适用	
	3.5手册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是　□否	
	3.6如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向地区管理局备案。		□是　□否 □不适用	
	3.7是否明确“通用机场如果委托其他单位提供空管相关服务，应当报地区管理局备案；通用机场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通用机场仍承担运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九条	□是　□否	
	不提供管制服务的机场填写3.8-3.10			

	3.8是否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要求，明确本场通用航空活动组织单位和运行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是　□否	
	3.9是否明确“通用航空活动组织单位应当与本场其他相关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单位、个人明确运行规则。”		□是　□否	
	3.10手册是否明确，预期出现下列条件时，机场需升级到提供机场管制服务: （一）通用机场本场管制范围内有10座（含）以上航空器商业载客飞行，或同一时刻本场管制范围内10座（不含）以下航空器商业载客飞行不少于两架; （二）通用机场月起降架次不少于600架次。	第十条	□是　□否	
	提供管制服务的机场填写3.11-3.19			
	3.11是否明确通过哪种方式提供机场管制服务: □　固定塔台 □　塔台指挥车 □　新技术	第十二条	□是　□否	
	3.12如果首次使用新技术，是否进行了安全评估。		□是　□否 □不适用	
	3.13手册是否明确，出现下列条件时，机场必须提供机场管制服务: （一）通用机场本场管制范围内有10座（含）以上航空器商业载客飞行，或同一时刻本场管制范围内10座（不含）以下航空器商业载客飞行不少于两架; （二）通用机场月起降架次不少于600架次。	第十条	□是　□否	
	3.14是否明确提供机场管制服务期间，是否安排至少1名持注册有效执照的管制员值勤。	第十三条	□是　□否	
	3.15是否明确应配置满足机场管制服务所需的通信设备，并保持运行条件和状况良好。	第二十五条	□是　□否	

	3.16是否明确机场设置、使用的地面民用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办理使用许可，并到相应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电台执照。	第二十六条	□是 □否	
	3.17是否明确“设置通信设备的,可不配备固定的航空电信人员,可采取服务外包等方式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其相应人员应当取得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第二十八条	□是 □否	
	3.18是否明确通信设备的采购和使用须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工作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是 □否	
	3.19是否明确通用机场承担通信设备的运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保证通信设备运行符合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一条	□是 □否	
	自行提供航行情报服务的机场填写3.20-3.22			
	3.20是否明确向所在地的地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和相关飞行校验报告等材料。	第十九条	□是 □否	
	3.21是否明确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保持资料的可追溯性。		□是 □否	
	3.22航空情报人员资质是否合格。		□是 □否	
	委托航行情报服务的机场填写3.23			
	3.23是否明确所委托的航行情报服务机构/飞行服务站 _____	第十八条	□是 □否	
	气象服务内容			
	3.24是否明确机场航空气象服务是自行提供,还是委托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或当地气象部门提供。	第二十二条	□是 □否	
	3.25提供的航空气象服务内容是否包括：（一）提供本机场的天	第二十一条	□是 □否	

	气实况、预报及机场警报；（二）提供飞行所需的相关机场、区域的气象资料。			
	3.26机场提供航空气象服务所使用的气象设备（含仪器仪表）是否符合民航气象的技术规范。（委托服务的不适用）	第二十二条	□是 □否 □不适用	
	3.27机场是否将本场的气象情报和气象信息与通航服务站或者地区通航服务中心进行及时交换。（当地如未建成通航服务站或地区通航服务中心则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审查工作单依据《通用航空机场空管运行管理办法》编制；

2、所有条目符合性为“是”或者“不适用”时，方可视为审查结果合格；

3、目视机场无需设置导航、监视设备，自行设置导航、监视设备，或者使用仪表飞行程序的，应遵从《通用航空机场空管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